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32263728A號  
附件：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主旨：本市辦竣113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發還原登記名義人全部權利範圍之土地，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

### 公告事項：

- 一、囑託國有之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囑託登記完畢日期及第2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13年11月1日至114年2月1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局設立於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臺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5號。
- 五、得申請發還原登記名義人全部權利範圍之土地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發還。申請發還之土地，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
- 七、如有地籍清理第15條之1第1項所列無法發還之情事，本局將依該土地最後一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

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知應收利息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但該土地因不可抗力滅失致無法發還者，不發給價金。

八、相關資料得至本局網站-地籍地權登記專區-地籍清理專區-代為標售資訊項下查詢下載。

局長陳淑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